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 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862。

投票简称: 银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